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7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8,212.89	8,212.89
2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630.96	11,630.96
3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5,276.99	25,276.99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06.506	4,706.506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407.29	4,407.29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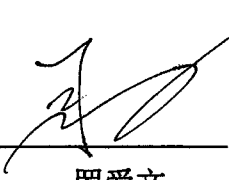
十五、 审议通过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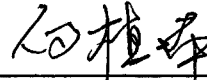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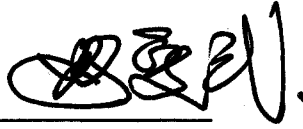
罗爱文



罗爱明



白植平



罗爱武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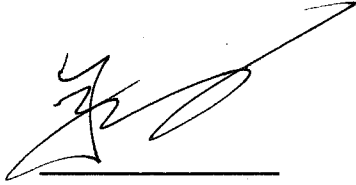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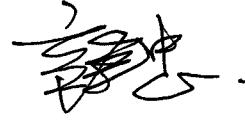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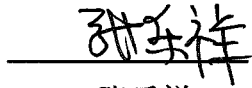
罗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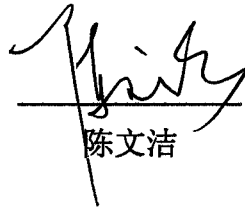
罗爱明



辛全忠



张乐祥



陈文洁

